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在資產採購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二一年八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採購協議

資產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

比亞迪，為賣方

代價

比亞迪集團同意出售予本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向比亞迪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6,000元，因直至交付時應計的資產折舊所致，預期以上資產淨值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直至交付時將累計的資產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購置資產

本集團從比亞迪集團購置的資產主要包括鑽削加工中心、紅外觸發測頭、油霧收集器、數控分度盤、三座標測量機、點膠烘烤一體線、移動電源老化櫃。

比亞迪集團就上述資產所支付的原購置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42,473,000元。

交付

交付將於(i)簽立資產採購協議；及(ii)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海關（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後30日內進行。

支付條款

代價的支付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成交

待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向比亞迪集團付款後，且資產採購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購置上述資產將告完成。

訂立資產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集團在持續鞏固安卓業務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不斷深化與北美大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投入國內工業園的產能建設和項目開發。目前，本集團包括金屬、塑膠、玻璃、陶瓷及整機組裝的全系產品線均已實現規模化量產，表現良好，因此對相關配套設施需求亦進一步增加。另外，本集團在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亦採取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因此，本集團同意從比亞迪集團購買配套設備（即資產採購協議下的目標資產），以鞏固相關業務產能，推動相關業務成長。

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該等資產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展業務生產線。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臨近，故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資產可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資產採購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採購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資產採購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資產採購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有關資產採購協議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有關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二一年八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資產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
「資產採購交易」	指	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八月之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